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小操場

一、比賽項目：桿數賽

1. 國小男童個人組 2. 國小男童雙人組 3. 國小女童個人組 4. 國小女童雙人組
5. 國小混合組 6. 國中男生個人組 7. 國中男生雙人組 8. 國中女生個人組
9. 國中女生雙人組 10. 國中混合組 11. 社會男子個人組 12. 社會男子雙人組
13. 社會女子個人組 14. 社會女子雙人組 15. 社會混合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組：
 -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報名限制：每位選手最多報 2 項，超過 2 項之部份由大會自動刪除第 3 項。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2. 比賽球具：
 -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3. 比賽賽制：

- (1) 個人桿數賽：每位球員出賽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時，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

- (2) 雙人桿數賽：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混雙桿數賽：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4. 比賽規定：

- (1)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2) 大會檢錄點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立即取消出場比賽，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4)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不得停止，其最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 (5)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6) 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國小組可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7)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8) 國小組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8 桿，若未於 8 桿內完成者以 8 桿計算之。
- (9) 國中、社會組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10 桿，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